

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shanting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(地址: 山亭区府前路 6 号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, 邮编: 277200, 电话: 0632-8832668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聚焦行政许可、重点项目审批等核心领域，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及办理结果；依托帮办代办队、政务公开专区，畅通沟通渠道，积极回应企业群众诉求，构建高质量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闭环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聚焦核心领域，精准划定公开范围，通过山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各类综合媒体等渠道多维度推送信息。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，配备智能设备，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和群众。全年围绕深化“高效办

成一件事”改革，多渠道公开相关信息，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及部署推进会 3 次，印发办事指南 1 万余份、宣传单 2000 余份，录制讲解视频 15 部。组建“亭好办”流动服务队，配置移动政务车，开展上门帮办和审批服务，实现政务服务从柜台窗口被动服务到群众门口主动服务转变。建立“首席审批服务官”制度，组建专职服务团队，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，变“坐等审批”为“上门服务”，开展“送政策、送服务”活动 80 次，解答重大项目建设问题 70 余个，发放“审批政策服务包” 42 份。2025 年公示行政许可决定 13640 个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841 件，新增市场主体 3484 家，其中：新注册企业 1164 家、个体工商户 2320 家。完成“证照三联办” 290 件。为企业免费提供印章 1181 套，节约开办费用 45 万余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规范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环节。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为自然人通过网络申请，申请内容为我单位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内容，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已进行办理答复的依申请公开件与前期同比减少 1 件，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争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机制，对照行政审批服务职能，进一步梳理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岗位及人员信息，更新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部分服务指南，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事项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等系列制度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全年未印发新的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以山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

专栏为核心，整合枣庄市政务服务网、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及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等多平台资源，构建“一网为主、多端联动”的公开矩阵。升级政务公开专区功能，打造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体验区，增设电子查阅设备，提供纸质资料阅览、申请代办等服务，并配备引导人员2名，不断丰富服务专区功能，全年共接待群众查阅咨询1200余人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针对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各股室职责分工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。定期对网站公开信息准确性进行核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覆盖全体工作人员60余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6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。主要问题为信息公开渠道较单一，主要依赖于政府官网，互动性差。改进情况为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为核心，整合“市、区、镇（街）”三级平台资源，构建“一网为主、多端联动”的公开矩阵。同时，丰富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，配备引导人员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存在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。公开时效存在滞后，个别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更新不够及时，未能完全实现“随变更随公开”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信息公开动态更新机制，落实各股室在信息产生或变更后的公开时限责任，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等信息的及时更新与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5 年度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元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不断优化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形式、提升平台效能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，收到政协提案主办件 1 件、协办件 6 件，所有提案均已按时办结，提案所提问题均得到落实，办理结果已按规定公开。

（四）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通过打造“红色政务先锋港”，组建“亭好办”流动

服务队，配置移动政务车，开展上门帮办和审批服务，将公开信息从“窗口柜台内”带到“群众家门口”；建立“首席审批服务官”制度，组建专职服务团队，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，将政策、服务“送上门”，推动公开渠道多元化，以更透明、更高效的政务服务助力山亭区高质量发展。